

## 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》。

因原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台珊董事离职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现一席空缺，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意补选林材波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由林材波先生与原委员阮吕艳女士、姚小义先生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，并继续由阮吕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南洋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广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20日